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楊詠丞
電話：07-5252000#2163
傳真：
電子信箱：xiaoliu@mail.nsys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007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教學實踐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110年教學實踐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表、110年教學實踐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表(110020800009_1100G00231_1_0809524344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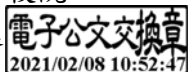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校協助轉知「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以提升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能量。
- 三、社群成立以自由組成為原則，需含2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相關規定請依循申請辦法及計畫書之規範。
- 四、相關計畫申請書請於110年3月5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五、聯絡人：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發中心楊詠丞助理，電話07-5252000分機2163。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



收文文號：1100001184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表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人 (召集人)		職稱			
學校/單位別	OO 大學/OOO 系(請寫全稱)	聯絡電話			
手機		Line ID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單位別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編號: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請勾選)			
社群探討涵蓋 議題層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評估及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與評量工具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 _____			
總經費 (上限5萬)	e.g.: 50,000 元整			
召集人簽章 (親簽並掃描)			日期: 110年__月__日	
中山大學 教發中心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註】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計畫書

一、問題意識與社群目標 (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

二、落實做法 (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

說明: 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 可包括教學觀摩與討論、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主題式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校外參訪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畫, 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校外參訪、座談會、講座、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 至少辦理 4 次活動。請於活動規劃中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教師, 此教師需為社群成員中曾獲核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

三、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說明: 對於「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之效益。

四、預期目標與成果

撰寫方式不拘, 建議分別以質化指標(如 1.運用○○○教學法於大學部○○○課程中。2.強化教師理論與實務之聯結。3.促進教師交流並強化教師教學技巧。)或量化指標(如 1.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件。2.學術論文產出○篇。3.辦理○場共識交流活動)敘明。

(一) 共同績效目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申請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3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 預期成效以 3 件(含)以上為辦列原則。

(二) 自訂績效目標 (自訂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辦理社群會議	社群會議場次數	4	

編號:

2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	2	
3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作坊場次數	2	
4	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	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	2	
5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	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	1	
6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數	1	
7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8	通過 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通過件數	1	
9	社群教師執行計畫入選為績優亮點計畫	社群成員入選件數	1	
10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	1	
11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12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13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	1	

※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請按計畫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數量至少 3 項（含）以上。

※欄位不足則請自行新增。

五、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支給標準 1600~2000 元/節； 內聘支給標準 800~1000 元/節
	國內差旅費				檢據核銷
	工讀費	160	人時		每位工讀生每日勞保及勞退金共 48 元，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及勞退金費用。
	勞保、勞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工讀費...)*2.11%。
	影印、印刷及裝訂費				
	誤餐費	80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 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得購買參考書籍及隨身碟 以不超過總經費 6%計算
總計					元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備註：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

二、社群組成及運作

- (一)以自由組成為原則，成員 4 人以上，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並需包含 1 名曾獲核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該名教師需為引導或指導活動進行者)。
- (二)社群成員至少需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三)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研究論文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教學方法與教材研發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四)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
- (五)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並繳交活動成果報告。
- (六)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由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 110 年 3 月 5 日(五)中午 12:00 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xiaoliu@mail.nsysu.edu.tw，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二)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

四、執行期程：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 110 年度 11 月 30 日止。

五、審查原則：

- (一)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六、經費補助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所有經費皆由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三)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每次聚會結束後，須將活動紀錄表、簽到表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待承辦人確認收到，才能核銷該次聚會經費。
- (四) 經費用途科目：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工讀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可核銷參考書籍及隨身碟。**

七、計畫結案

- (一)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以上活動紀錄，並上傳至基地網站。
- (二) 計畫結束時，請上傳計畫結案報告，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函送本校，以憑辦理結案事宜。

八、注意事項

- (一)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學校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九、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研究助理：楊詠丞

電話：07-5252000#2163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xiaoliu@mail.nsysu.edu.tw

南部區域基地 110 年規劃辦理活動一覽表

項目	辦理場次數	說明
實作工作坊	5	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針對 (1) 行動研究法與問卷調查法之教學實踐研究方法(2) 創意課程規劃與評量工具發展實作，(3) 成效評量與分析辦理全天工作坊，提供教師實戰與交流機會。
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2	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邀請期刊主編、編輯委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例如教育研究所教師)擔任講者，協助有意願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撰寫成期刊文章教師進行文章撰寫，依照不同領域分別辦理。
主題座談或論壇	4	教學實踐研究方法概論、成效評量與分析、學術論文撰寫策略、研究問題發掘策略與創意課程規劃，提供教師增能與經驗交流。
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	1	提供各社群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的平台。

※謹供申請社群提列績效或規劃社群活動參考使用。

※各類型活動辦理時間，謹依區域基地公告為準。